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10,476,909.79 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 4.09 亿元的 50%。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阶段增持后，马钢投资已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目前尚不存在资金不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增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马钢投资的通知及时披露。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接到马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通知，马钢投资自 2020 年 4 月 7 日（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10,476,909.79 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 4.09 亿元的 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账户：马钢投资自有账户。

2、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马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10,476,909.79 元，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1,437,277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5%，成交均价 2.58 元。

增持前（首次增持公司 A 股日前）马钢集团持股数量为 3,506,467,456 股，持股比例为 45.5345%。

增持后，马钢集团持股数量为 3,506,467,456 股，持股比例为 45.5345%；马钢投资持股数量为 81,437,277 股，持股比例为 1.0575%；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为 3,587,904,733 股，持股比例为 46.5920%。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金额：马钢投资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其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马钢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增持首日开始不超过 12 个月。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马钢投资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钢投资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期间，马钢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210,476,909.79 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人民币 4.09 亿元的 50%，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1,437,277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